

##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确认：

本公司已认真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确认人：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确认：

本人已认真审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确认人（签字）：



陈功海

确认人（签字）：



李娜

2021 年 2 月 23 日